

新社區 — 反血汗工廠的地方行動網絡

[www.sweatfree.org](http://www.sweatfree.org)

生產行為守則暨反血汗購買政策樣本(供美國公共機構採用)

2005 年 4 月

## I 要旨

\_\_\_\_\_ 發現：

- A. \_\_\_\_\_ 花費 \_\_\_\_\_ 公共資金在私人販賣和製造的成衣、制服、材料、設備、工具和供應品等
- B. \_\_\_\_\_ 認可公益利益應避免去補助有血汗工廠生產行為的賣方／承包商；血汗工廠的勞動條件包括低於維繫生存所需的工資、過長的工時、有害健康的工作環境、童工、行動自由被嚴格限制的契約勞動、監獄勞動、漠視當地以及國際相關勞工法律和工作場所規範、鎮壓工人集會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 C. \_\_\_\_\_ 鼓勵有責任感的投標者——他們提供的產品不是在血汗工廠製造
- D. (可增加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適用於當地背景的要點)
  - a. 在 \_\_\_\_\_ 的工人共有 \_\_\_\_\_ 人在血汗工廠工作
  - b. 血汗工廠以遷廠到更便宜工資的地方，來要脅當地工人工作權和工資的要求
  - c. 血汗工廠對當地提供標準工資和勞動條件的企業形成威脅，使他們在競爭上處於劣勢
- E. \_\_\_\_\_ 認可當地公民對於貨品製造的勞動條件和所繳納稅金是如何被使用有知情的權利

作為市場參與的一份子，\_\_\_\_\_ 透過建立反血汗採購政策以及生產守則來尋求保障當地市民、工人和有責任感的企業利益，以確保 \_\_\_\_\_ 所採購的成衣、配件以及其他相關設備、材料和供應品能夠在免於血汗條件的

## 工作場域下生產

### II 範圍

這個政策適用於採購或洗燙成衣、相關配件，以及\_\_\_\_\_ 採購設備、材料和其它的供應產品。採購形式則包括了發包、購買、租賃、津貼計畫以及教育券等相關證書計畫

### III 定義

- A. 「生產」是指成衣和其他產品的製造（包括編織、縫紉等裁剪和組合的過程）、加工以及倉儲運送以及洗燙
- B. 「非貧窮的工資」意指(1)以美國國內的標準來說，這個工資的水平是全時工人一年的收入，得相當或大於美國健康和人力資源部門最近所發布的三口家庭的貧窮指標外加 20%該工資。(2)在美國國外，這個工資是指相對應可比較的工資和福利水平，並加上該國經濟發展水平指標予以調整，該指標比方說是該國三口之家免於貧窮的生活指標，或者是世界銀行總國民收入人均購買力指標
- C. 「具社會責任的製造商」意指該企業致力於符合下列條件的生產行為：
- 遵守當地所有適用的法律以及對於工作場所的規範，包括說工資福利、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環境衛生、結社自由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基本規範（包括強迫勞動、童工和結社自由等）。
  - 工資符合較高的標準，例如對比：(a)法定最低工資；(b)該行業於該國生產的普遍工資水平；或者是(c)根據 III B 所定義的非貧窮工資
  - 可證實的工資以及工時紀錄，包括說紀錄了在資薪期間內的工作時數、工資費用、扣除額和真正的工資所得。每個項目的工資說明資訊應提供給工人
  - 對生產工人要求的工時應少於(a)每週 48 小時 (b)該國該企業所允許的一般工時限制。每七天至少有一天的假期，也應享有休假和法定節慶假期。所有的加班也應在自願的原則下進行
  - 無歧視的就業環境——包括僱用、薪水、福利、升遷、懲戒、退休等方面，都不應因為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障、性取向、國籍、政治觀點和社會及族群來源而有差別歧視的對待
  - 沒有性騷擾以及精神和言語上的虐待騷擾。沒有體罰
  - 沒有強迫使用避孕或是強迫進行驗孕
  - 沒有無故終止勞動契約。在處理工作場所爭議上有調節斡旋的過程，以

在美國生產為例，這些爭議延伸到不受國家勞工關係規範的範圍

- i. 尊重勞工自由結社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當員工行使這些權利時，不會遭受騷擾、威嚇或報復

#### IV 必要條件—承包商證明、公共報告

A. \_\_\_\_\_ 應該向遵守上述 III-C 所定義的承包商或是具社會責任的製造商購買物品

B. 生產製造每一項物品的投標或契約都適用這個政策——每個投標者都應送出包括下列 IV B-a.b.c.d 要求的證明給發包機構。為確保公眾能易於索取相關資料，增強信心，這些資訊應該在投標結果決定前的 14 天，公佈在發包機構的網站上。這些資訊包括下列：

- a. 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每個工作場所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 b. 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每個工作場所主要負責人員的名字、名片和電話號碼
- c. 非主管級員工每小時的工資、健康以及其他福利佔工資水平的比例、薪水中的一般扣除額、一般每日及每週的正常工時、最近三個月的實際每日及週工時以及加班政策
- d. 一份起誓保證的說明，內容主要陳述每個生產場所、包括任何的承包商都是符合 III C 定義的具社會責任的製造商
- e. 任何被 \_\_\_\_\_ 和它的指派代理者(比方說發包機構)視為需要的資訊

C. 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資訊，如要修改，則必須將這些證明文件以及最新資訊呈送給發包單位。此外，承包商應呈送每年的公共報告書，陳述有關內部勞動條件監督計劃詳情以及其結果、外部審核報告(如有)、問題發現以及修正計劃等

#### V 核實和遵守

- A. 在工作場所（包括下游轉包商工作場所在內）遵守具社會責任製造商的準則，這是承包商的責任
- B. 為了促進遵守反血汗的生產守則，\_\_\_\_\_ 應該要和合格的非營利獨立監督組織簽訂合約，而該組織不得由從事採購或洗燙成衣和相關配件，以及有關設備、材料和其他供應品的公司所資助或控制。拒絕獨立監察將導致投標不符資格
- C. \_\_\_\_\_ 也應該要探索其他機制來保證和 \_\_\_\_\_ 簽約的公司能夠遵守規定，這些機制並非僅受限於下列：
  - a. 和其他執行反血汗採購之公共機構、倡議團體、勞工組織以及其他適當的單位

- 建立工作關係，分享關於製造商、販賣者以及供應商的資訊
- b. 與其他州、城市、學校以及公共單位發展反血汗的合夥關係，共同分攤非營利組織進行監察和執行活動的費用
- D. \_\_\_\_\_ 應建立一個反血汗採購的顧問工作團來強化落實相關規範。這個反血汗購買顧問工作團應該由成衣工人維權倡議者、前血汗工廠工人、穿制服工會的成員(比方說消防員工會)、穿制服的人事行政人員、負責落實相關法律的單位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人士所組成。成立該反血汗工作顧問團的目的如下：
- a. 接受並評估來自工人、工會、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人權倡議團體提出有關投標者和承包商不遵守反血汗生產守則的證據
- b. 提供投標建議指南、發放資訊給工人以及並與其他公共團體相互合作
- c. 評估從事包括生產成衣以外的企業是否遵守本規章，以決定是否購買該公司除成衣外的產品
- d. 評估本規章的執行成效

## VI 違反與處罰措施

- A. 糾正計畫：一旦確認該製造商違反規定(包括它的供應商、承包商在內)，承包商應展開糾正計畫，目的在促進該製造商符合規範。糾正步驟應包括以下三項：
- a. \_\_\_\_\_ 發出違約通知給該供應商，陳述違反事項以及要求對方回應的相關事宜
- b. 該承包商必須提出證據說明並無違約事項發生，或者是一份詳細的改正計畫。該計畫包括應包括所有進行改正的必要步驟，包括(但非僅限於此)償付工人應得的工資、非法解雇的工人使其復職以及進行對資方和勞方的勞工教育
- c. 由該承包商或是其供應商支付獨立監督的費用，由該監察單位應提供公共報告，以證實該違反事項有無發生；倘若發生，則該已展開的改正活動仍屬無效
- B. 處罰措施：如果承包商故意提供錯誤資訊(或其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拒絕改正違約事項，制裁將會是最後使用的手段。制裁包括終止契約、沒有法律責任繼續支付尚未兌現的款項、罰款或是禁止該承包商在\_\_\_\_\_期間內參與投標

## **VII 分離性**

如果本政策的任何一部分，因任何理由，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宣告無效或是違憲，該部分則可視為分離的。也就是說該違憲或是無效的部分並不影響本規章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原文請參見網站 [www.sweatfree.org](http://www.sweatfree.org))